轮台县环境保护局机构简介

轮台县环境保护局成立于2001年4月，属正科级单位，挂“轮台县环境保护局”、“轮台县环境监察大队”、“轮台县环境监测站”牌子，股级建制。现有编制12名（含下属单位），其中行政编制6名、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5名，后勤编制1名，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。

**一、机构设置**
　　轮台县环保局为政府职能部门，局内设办公室、财务室，下设环境监察大队、环境监测站。

**二、主要职能**

1．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。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、规划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轮台县生态环境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，起草政府规章草案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，组织执行国家、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。严格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、住建等部门制定的社会生活噪声、餐饮服务业油烟、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政策。

2．负责生态环境督导检查工作。组织协调轮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导检查工作。

3．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指导协调乡镇人民政府、城镇社区管委会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，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，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，统筹协调轮台县重点区域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4．负责监督管理轮台县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。贯彻落实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、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。督促落实轮台县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，监督检查各乡镇、工业园区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。

5．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。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，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。

6．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和自治州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。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，监督轮台县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实施。

7．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组织编制轮台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。组织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。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、荒漠化防治等工作。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

8．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根据国家、轮台县有关辐射安全政策、规划、标准，制定轮台县辐射安全计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，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。

9．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。受轮台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按照国家、自治区和自治州规定，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、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。组织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

10．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。配合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辐射环境监测相关工作。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。

11．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组织拟订轮台县应对气候变化包括温室气体减排、适应等规划和措施并协调实施。

12．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。依据法律法规规定，组织开展轮台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，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。负责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。负责轮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。

13．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，指导饮用水水源地、空气环境应急监测，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、医疗污水收集、转运、处理、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。

14．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，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，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。

三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及办公时间
　　1、地址：轮台县青年路第四办公楼7楼

2、邮政编码：841600
　　3、联系方式电话：0996-4690870

4、办公时间：上午 10:00-14:00 下午16:00-20:00（夏季）

上午 10:00-14:00 下午15:30-19:30（冬季）